

(上接 C1 版)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4 日总股本;
 注 3:由于创尔生物为新三板公司,流动性较低,故未纳入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中;
 注 4:换算汇率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对人民币 0.91191 元。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敷尔佳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 品牌优势及行业地位

公司以肌肤问题解决类产品作为主要切入点,打造了“敷尔佳”品牌 II 类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该类产品充分利用透明质酸活性成分,促进皮肤屏障自我修复,实现对肌肤的护理,具备良好功效。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沉淀,“敷尔佳”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已经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亦积累了较多忠实用户群体。公司凭借着在电商平台优异的表现,进一步增强了行业内同类产品销量领先地位。

(2) 全面渠道优势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已建立线上线下深度协同的销售渠道,并且利用经销、直销、代销多种方式触达终端消费场景。公司根据市场趋势以及发展情况,实现了销售渠道的全面化,并在各个细分渠道不断创新,形成精细化、专业化、立体化的销售布局。

经销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利用经销模式将医用敷料产品从公立医院销售推广到院外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等终端渠道的企业,拥有先发优势。通过对经销商的分级管理,实现了经销商的精细化管理;开拓联盟经销模式,终端销售市场进一步下沉,开展渠道经销模式,快速拓展 CS 和 KA 渠道,实现了经销商的专业化管理;线上经销方面,公司在原有淘宝 C 店的基础上,拓展唯品会、聚美优品、蘑菇街等多家电商平台,实现了经销商的立体化全面布局。

直销方面,为适应 Z 世代人群、国货创新、电商新消费场景等发展趋势,陆续在天猫、小红书、考拉海购、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等 B2C 平台设立官方自营旗舰店,实现线上销售平台的全覆盖,实现从经销到直销的成功转化。通过与头部知名主播的合作,以直播带货形式进行产品推广,通过与淘宝客和京东客合作引流,提升店铺的销量和客户流量,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促进线上电商平台销售。

代销方面,考虑到京东自营、天猫超市、阿里健康大药房、网易严选、小芒电商等 B2C 平台自营模式的流量优势,开展代销模式,形成线上直销与代销的互补融合。

(3) 精准营销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持续进行销售推广模式的创新,早期阶段抓住高性价比的社交营销红利期,奠定良好的口碑基础。公司重视对消费者的教育,通过与具有公信力的 KOL 进行深度合作,以线上直播、短视频等形式密集输出专业护肤知识,传递正确的护肤理念,提高消费者的护肤护理意识。公司运营团队具有敏锐的市场热点捕捉能力,通过聘请个人形象与品牌定位高度契合的明星代言人,培养与消费者沟通的焦点人物,实现品牌宣传与产品销售相结合的双向互动。公司通过信息的高效传播,营销链条的长线铺设,线上及线下的双向配合,借助自身树立的专业品牌形象,推出适销对路的营销

推广方案,成功抓住消费者消费心理,激发市场消费欲望,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形成了传统媒体、新媒体、移动端、公众号及小程序多层次推广矩阵,实现从广度到精度的品牌推广。公司目前致力于多平台宣传运营,通过线上及线下的双向配合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线上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新媒体时代的营销渠道多元化趋势,通过赞助综艺节目、与直播达人合作,在传统电视媒体与抖音、微博、小红书等新媒体线上平台进行交互宣传推广,树立专业的品牌形象,拓宽用户群体。线下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各地的美容博览会,寻求与更优质的经销商及客户合作;并进行电梯媒体投放,快速便捷触达终端消费群体,从而进一步拓展品牌影响力及知名度。

(4) 高效运营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运营效率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专业护肤护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实战经验。针对专业护肤护理产品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在快速更迭的行业市场环境中具备全方位的快速反应能力。针对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的特点,为应对如“双 11”、“双 12”等大促期间井喷式的成交量和个性化消费带来的大数据分析挑战,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从数据抓取、系统开发、平台对接、数据分析、会员运营等方面更好的服务于公司电商销售业务。

研发模式方面,公司前期阶段主要基于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技术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随着公司的不断积累,公司逐步转变研发方向,通过产学研合作加码新原料、新技术的研究,形成了研发模式的创新成长。

生产模式方面,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由原来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转为自主生产模式,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从而确定了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良性契合的优势。公司逐步摸索出一套适应自身发展阶段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成长模式,展现了高效的运营能力。

本次发行价格 55.6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9.0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平均静态市盈率 45.3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T-4 日) 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5.56 倍,超出幅度约为 86.8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3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159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94.83%;对应的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506,83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 92.79%,对应的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004.26 倍。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 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1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T+2 日) 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

书》) 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189,661.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55.68 元 / 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165.44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按本次发行价格 55.68 元 / 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23,165.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15,988.98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07,176.46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 重要提示
1、敷尔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23] 1157 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敷尔佳”,股票代码为 “301371”,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创业板上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8.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0,00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2%。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等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

配售股数的差额 200.4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246.5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61.5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008.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T-4 日) 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5.68 元 / 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发行价格 55.6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1) 23.6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6.1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6.2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9.0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T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0 日 (T 日) 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 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55.68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 (T+2 日) 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下转 C3 版)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C1 版)

公司形成了传统媒体、新媒体、移动端、公众号及小程序多层次推广矩阵,实现从广度到精度的品牌推广。公司目前致力于多平台宣传运营,通过线上及线下的双向配合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线上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新媒体时代的营销渠道多元化趋势,通过赞助综艺节目、与直播达人合作,在传统电视媒体与抖音、微博、小红书等新媒体线上平台进行交互宣传推广,树立专业的品牌形象,拓宽用户群体。线下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各地的美容博览会,寻求与更优质的经销商及客户合作;并进行电梯媒体投放,快速便捷触达终端消费群体,从而进一步拓展品牌影响力及知名度。

(4) 高效运营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运营效率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专业护肤护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实战经验。针对专业护肤护理产品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在快速更迭的行业市场环境中具备全方位的快速反应能力。针对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的特点,为应对如“双 11”、“双 12”等大促期间井喷式的成交量和个性化消费带来的大数据分析挑战,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从数据抓取、系统开发、平台对接、数据分析、会员运营等方面更好的服务于公司电商销售业务。

研发模式方面,公司前期阶段主要基于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技术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随着公司的不断积累,公司逐步转变研发方向,通过产学研合作加码新原料、新技术的研究,形成了研发模式的创新成长。

生产模式方面,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由原来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转为自主生产模式,完成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从而确定了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良性契合的优势。公司逐步摸索出一套适应自身发展阶段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成长模式,展现了高效的运营能力。

本次发行价格 55.6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9.0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平均静态市盈率 45.3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T-4 日) 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5.56 倍,超出幅度约为 86.8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3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159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94.83%;对应的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506,83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 92.79%,对应的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004.26 倍。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6. 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10. 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纳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2.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